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類 別	教 務 類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教務處 楊坤榮主任
案 由	本校「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案				
說 明	1.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283180號函：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2. 本校依函規定修正「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配合準則之修正，將原要點名稱修正為「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 配合準則之修正，將原要點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2) 將原要點所定「學習扶助」修正為「補救教學」。 (3) 將原要點所定「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4) 將原要點所定「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辦 法	依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283180號函辦理。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 學習評量 補充規定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 成績評量 補充規定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283180號函)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二十條及(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彰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30379327號函)指示辦理事項訂定。 (三)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80254882號函)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本點。
二、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二點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等，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之多元方式辦理。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二點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等，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之多元方式辦理。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四、學習領域學習評量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一）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與次數由各學習領域會議決定後並得視各班任課教師需要彈性實施。 （三）八大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四）各科目多元評量參考本校「學習評量標準簡表」（附件一）。	四、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一）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與次數由各學習領域會議決定後並得視各班任課教師需要彈性實施。 （三）八大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四）各科目多元評量參考本校「成績評量標準簡表」（附件一）。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學習領域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五、學習領域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八、本校成績通知書之制作與發放，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一、註二)	八、本校成績通知書之制作與發放，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一、註二)	配合「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名稱及條次修正，爰修正本點。
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學習扶助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校之畢業規定，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四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三)	十一、本校之畢業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三)	配合「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名稱及條次修正，爰修正本點。
十八、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三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八、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三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四)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 號函)

三、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二點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等，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之多元方式辦理。

五、學習領域學習評量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五) 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六)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與次數由各學習領域會議決定後並得視各班任課教師需要彈性實施。

(七) 八大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八) 各科目多元評量參考本校「學習評量標準簡表」(附件一)。

六、學習領域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七、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

算。

八、各學習領域每學期應召開領域會議，在不牴觸本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形下討論並自訂評量相關細則，呈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九、本校成績通知書之制作與發放，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一、註二)

十、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一、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二、本校之畢業規定，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四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三)

十三、定期評量之命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亦不得直接採用(聯招、基測、會考及其他已辦理完畢之考試)考古題。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十四、定期評量之審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三)若遇有爭議性題目致命題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 十五、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未達基準者均得參加補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辦理，實施日期及方式依彰化縣埔心國中學習領域補考辦法。
- 十六、學生各學期各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務處會於次一學期初安排補考。未實施定期評量的學科領域有不及格之虞者，學期中發放通知單以資預警。
- 十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定期評量缺考時，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缺考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 (四)班級導師獲悉學生欲請假時，須告知補考規定並知會教務處。
- 十八、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十九、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三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十、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 二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節錄）」

註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註三：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四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附件一)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標準簡表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多元評量方式：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	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	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	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領域學習課程」，並增加「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八點)

領域學習課程 學科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國文	國文	50%	50%	
	英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自然	自然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領域學習課程 非學科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依據評量要點第七點： 1. 定期評量占50%，包含認知及情意。平時評量占50%，包含技能。 2. 音樂、美術、健教、體育於學期末由務務處安排認知測驗，其餘表藝、童軍、家政、輔導、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於學期最後一個月由授課教師於課堂實施評量。 3. 學期末進入學務系統輸入。
	藝術	音樂	50% (認知+情意)	50% (技能)	
		美術			
		表藝			
	健體	健教			
		體育			
	綜合	童軍			
		家政			
		輔導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語文	本土語				
彈性學習課程	埔心公民、社團、夫子廟埕、夫子行動家、英語繪本、埔心便利店、埔心科學園、面向世界、專項術科		平時評量100%		依據評量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1. 採取多元評量。 2. 彈性學習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3. 學期末轉化輸入1次成績。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 13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註冊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 3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 一、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考教學等事宜。
-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五、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六、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 七、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

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彰化縣埔心國中學學習領域補考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課發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目的：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學生只要四個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就會領到修業證明書，為給學生補救機會，特定此辦法。

參、實施對象：

每學期末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的同學，均為補考對象。

肆、實施時間：

一、上學期補考安排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

二、下學期補考安排於新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

伍、實施方式：

一、以紙筆測驗為主的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體、綜合等七領域)

1. 補考題庫:僅語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老師預先製作補考題庫，題庫試題類型以選擇題為主。

題庫試題數量：語文領域 24-30 題；數學領域 12-15 題；社會領域 12-15 題；自然領域 12-15 題。

2. 補考試卷:由各領域老師製作試卷(語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老師需從補考題庫擷取)。

補者試卷試題數量：語文領域 20 題；數學領域 10 題；社會領域 10 題；自然領域 10 題；藝術 10 題；健體 10 題；綜合 10 題。

3. 補考題目與試卷請命題老師於補考前一週交到教務處。

二、以實作為主的領域(科技領域)

1. 由科技領域老師請學生補交作品或重新進行實作評定成績，再將補考後成績交回教務處。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補考及格者：以 60 分為該學期領域成績。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